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278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DNGUQQJ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2785 号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2号）的核准，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4元。截至2021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222,641.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0,577,358.45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3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1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3,315,633.39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230,400.00元，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1,085,233.3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9,328,529.10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18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为1,328,529.1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222,641.55
募集资金净额	370,577,358.4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2,230,400.00
减：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1,085,233.39
其中：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	25,278,236.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06,996.48
减：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7,042.25
其中：本年度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7,042.25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9,482.00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9,004.44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收益	1,784,364.29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收益	1,784,364.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9,328,529.1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净额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88,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8,529.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及使用制度》于2020年6月13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4月，本公司对《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修订，经修订后的《管理及使用制度》于2022年4月2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按照《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国信证券督导期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2号），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国信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1-10日，根据《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先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安信证券督导期间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国信证券变更为安信证券。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之协议书》、《关于解除之协议书》，并于同日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安信证券承接。

2022年8月18日，根据《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安信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8日，根据《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安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6日，根据《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安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8日，根据《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安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22906320010402	已注销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03004701878	1,033,019.33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078801700001961	295,509.77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144867	0.00
合计			1,328,529.10

注：本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22906320010402）已于2022年9月19日办妥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时累计产生的尚未使用的利息收入37,042.25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3,315,633.39元，其中：2022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1,085,233.39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2,230,400.00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450号《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3.0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82.64万元，共计2,705.68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1,223.04万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总部房产购置项目”

实施需要一定周期，而且当前房地产市场走势不明，购置过程需要认真谨慎；“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的建设需要稳妥推进，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1,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净额为 18,800 万元，其中：累计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21,200 万元，累计转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2,400 万元。

本公司后续将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122906320010402）已于2022年9月19日办妥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时累计产生的尚未使用的利息收入37,042.25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基于上述决议，本公司2021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共计23,2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服务能力、盈利能力、公司形象等，但无法单独予以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05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8.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3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44.73	3,780.00	2,580.70	3,803.74	100.63%	2023 年 7 月左右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全国支撑服务体系 建设及升级项目（注）	否	16,090.13	9,277.25	2,527.82	2,527.82	27.25%	2024 年 10 月左右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总部房产购置项目	否	12,000.49	12,000.49			0.00%	2024 年 6 月左右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54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135.35	37,057.74	5,108.52	18,331.56	49.47%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2.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23.0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82.64 万元，共计 2,705.6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1,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净额为 18,800 万元，其中：累计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21,200 万元，累计转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2,4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22906320010402）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办妥账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累计产生的尚未使用的利息收入 37,042.25 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余额为 2,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1,200.00 万元。 基于前述决议，本公司 2021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共计 23,2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78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03.74 万元，超出资金 23.74 万元，来源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注 2：2023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 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 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仅供北京亚信信託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之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0000036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0 年 8 月 1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id for a
th  CERTIFIED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3.2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新任注册会计师合格

姓 名	谢 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 年 2 月 22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11971022245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investigated from

平島所
CPA

特許協会 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and Institute of CPA
0000年 00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王聯方園 事務所
CH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9 月 28 日

注意 事項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办理。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和通知、证书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备，受监督机构监督，办理有关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must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security after making a statement (report).

輸入: 大德 205.5.9



仅供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之附件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刘欢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86198912083346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欢欢
证书编号：110101410866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8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11 /m 16 /d



姓名 曹园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8219891124602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之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曹园园
证书编号：110101410524

年 月 日
ly /m /d

证书编号：1101014105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